

#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災害應變計畫

### 壹、前言

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範例

因全球暖化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造成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98年莫拉克風災、99年凡那比風災及100年日本福島核災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就**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本中心**)投入之弱勢人口服務工作項目而論，機構應開始將防災體系、意識及應變處置能力之能量，視為整體弱勢安置服務之一環，並為因應福利人口之特殊性，對於社福機構在災時之疏散撤離等應變處置工作，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機構防災體制之建立，為能確保**本中心**服務對象之安全保障，使機構防災任務職掌能有所依憑，特定訂本計畫俾憑辦理。

### 貳、目的

為建立**本中心**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加強機構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提升於災時之應變能力，臨危不亂的引導機構內弱勢人口進行避災任務等，以達機構服務對象撤離之最佳效率，主要目標以建立**本中心**災時應變及撤離作業程序，確保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及災時機構服務對象安置照顧之品質。

### 參、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管理辦法。

## 肆、適用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範本中心對於各類型災害辦理各項防災工作之基本原則，包含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各階段任務，包含機構內體制建立之緊急應變編組、任務職掌、災時應變處置流程、疏散撤離、後送安置、復原重建，以及針對機構內弱勢人口特殊需求所進行的調查、資源調度媒合、宣導教育或防災演練作為等，凡與機構內防災體制建立及相關作為者，皆為本計畫涵蓋範圍。

## 伍、執行內容

### 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一) 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及規範

為使各項防災業務之準備及執行有所依憑，應配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修訂提報機構內之相關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單位電話、處理流程及任務編組等，並列為平時查核及評鑑項目：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籌組(如附件一)。
2.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流程及通報機制(如附件二、三、四、五、十)。

#### (二)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建立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在地行政機關(區公所)之聯繫管道，以利平時聯繫及災時通報作業。
2. 調查彙整鄰近區域內之其他社會資源清冊(如附件六)及聯繫窗口，例如：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民間志願團體服務據點等，並應建立災時或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

#### (三) 後送安置單位之選定

配合本中心服務對象特性及需求，選定災時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如附件七)，並與該處所建立合作機制，必要時應簽訂支援協定，後送單位之選定原則如下：

1. 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是否可符合，受災機構原安置弱勢人口需求，其設施設備是否可供支援安置民眾之生活維持。
2. 確認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之支援安置能量，是否可支援受災機構之撤離人數(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3. 考量後送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4. 擇定後送單位後，應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全市控管之各機構特性、空床率及安置概況加以檢視該後送單位之適宜性。

#### (四) 各機構服務對象資料掌握

建置本中心服務對象清冊(如附件八)，確實掌握其之基本資料，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等內容，據以分析其疏散及安置需求特性，擬定相關後送之疏送安置策略，並依此策略籌備機構自有移動輔具或運送車輛，不足部分，應再行採購備齊，或預先協調外部資源投入支援，建立災時聯繫合作機制及默契，資源如下：

1. 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輔具移動設備支援。
2. 醫療院所：傷患後送支援。
3. 警察分局、派出所：協助後送路線引導及車輛支援。
4. 消防分局：護送協助及車輛支援。
5. 交通局：復康巴士支援。

#### (五)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及路線調查

平時即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本機構負責人、基本建物資料、機構服務對象人數、後送機構及警消資源等調查資料(如附件九)，並依繪製機構內各樓層平面圖、疏散路線及後送行車路線地圖等，以利災時可快速查閱相關建物資訊及撤離安置之路線(如附件十一)，協助進行機構內之避災引導。

## (六)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1. 防災演練：為加強防災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本中心於每年汛期(5 至 11 月)應至少辦理 1 場災害防救演練，並應模擬各型災害情況，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sup>1</sup>。
2. 教育宣導：為提升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對應措施，並加強各類災害之避難基礎常識，本機構至少應於每年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同時機構行政、社工及救護等各編組同仁，應積極參與公部門及私部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並應隨時對內部機構服務對象辦理分享宣導座談或內部講習。

## (七) 評鑑及自主檢查

本中心之防災相關計畫、應變機制、編組、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績效，納入機構評鑑成果，並應進行機構防災整備工作之自主檢查(如附件十二)並作成紀錄，據以改善缺失事項。

## 二、 災害應變階段

### (一) 注意災情預報及警戒時機

應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災害預報及天氣或相關災害警戒值之動態變化，依據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之公告進行應變任務：

1. 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地震、海嘯、風災、火災及爆炸。
2.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災害。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

### (二)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命令<sup>2</sup>進行機構避難或機構有受災疑慮或事實者，應即啟動機構內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進行機構服務對象防災避難或各項行政工作。

<sup>1</sup> 複合性災害：意指災害之成因及影響之複雜性，原本為單一類型的災害，可能因時間、空間、地形、天氣及人為因素交互影響，而引發其他類型災害，例如：大規模震災後引發之火災、海嘯或核子事故之情形。

<sup>2</sup> 依各項警戒值判定機構可能有受災之虞或已有受災事實，而應變中心下令撤離者，由社會局進行聯繫轉達指令，相關警戒判定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整合災害即時狀況判定。

### (三) 即時通報

於平時即應建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轄區公所聯絡機制，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即時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後送安置處所、服務現況等資訊。

#### 1. 為適時掌握機構危機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級危機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1) 甲級事件：

- A. 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 B. 住民、員工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 C. 住民、員工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 D. 亟須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 (2) 乙級事件：

- A. 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 B. 住民、員工疑似罹患傳染病。
-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 (3) 丙級事件：住民、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 2. 發生危機事件時，應依下列時限及層級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局。

### (四) 資源動員

採「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各機構應主責各機構防災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區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應因能量，本府社會局應即時協助進行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之資源調度投入。

## (五) 後送安置

當本機構因災致影響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應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1. 依親：針對機構內服務對象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機構服務對象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應聯繫區公所主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之程序。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鄰近醫院或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4. 機構安置：即刻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並調度自有及支援單位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5. 防災公園室外收容：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平時社會局將現有公園規劃「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 3 大類共 19 項空間設施場站，使其平時仍具原有休憩功能、災時提供緊急安置。

## 三、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社會局應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技師並會同區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服務對象接回。

1. 依親：聯繫家屬，通知其可評估狀況，協助將服務對象送回。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由機構同仁與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區公所、鄰里長

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聯繫安置院所，確認其情況穩定可出院後，自行調度車輛送返。

4. 機構安置：由機構同仁與接待安置機構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支援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二) 追蹤列管受災機構服務對象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三)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並回報社會局。

(四)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危機類型	項目	預防及處理流程
一、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等	一、預防階段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之預報。 二、處理階段 1. 地震、風災、水災(如附表四-1)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二、意外事件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性傷害、傳染病、食(藥)物中毒、交通事故及其他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員工、住民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並能早期偵測院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2.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3. 消除蛇類、蜂類等棲息場所。 4. 建立餐廳衛生及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且廚房員工需定期體檢。 5.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並注意有效期限。 6.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對於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另並加強駕駛考核工作 二、處理階段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附表四-2-a) 2. 動物性傷害(如附表四-2-b) 3. 傳染病災害(如附表四-2-c) 4. 食物中毒(如附表四-2-d)

		<p>5. 藥物中毒(如附表四-2-e)</p> <p>6. 交通事故(如附表四-2-f)</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員工、住民情緒。</p> <p>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p> <p>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p> <p>4. 對於車禍身故部分，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p>
三、公共安全事件	<p>1. 院區火警</p> <p>2. 院內建築設施</p>	<p>一、預防階段</p> <p>1. 定期檢查供電線路、消防設備及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p> <p>2. 平時督促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例行性檢查。</p> <p>3.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住民之安全防範。</p> <p>4.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p> <p>5.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p> <p>二、處理階段</p> <p>1. 院區火警(如附表四-3-a)</p> <p>2. 院內建築設施傷害(如附表四-3-b)</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p> <p>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p> <p>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p>
四、暴力衝突事件	<p>1. 住民衝突事件</p> <p>2. 外力滋擾事件</p>	<p>一、預防階段</p> <p>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p> <p>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p> <p>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p> <p>4.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住民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住民，多予愛心陪伴、輔導。</p> <p>5. 安排住民正當休閒活動。</p> <p>6.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p> <p>二、處理階段</p> <p>1. 住民衝突事件(如附表四-4-a)</p> <p>2. 外力滋擾事件(如附表四-4-b)</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住民情緒。</p> <p>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p> <p>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p>
五、其他緊急事件	<p>1. 住民自傷</p> <p>2. 住民私自離院、走失</p> <p>3. 住民自殘或傷人</p> <p>4. 住民吞嚥困難</p>	<p>一、預防階段</p> <p>1. 針對特殊個案，由個案輔導員加強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製作成完整的輔導紀錄。</p> <p>2. 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住民身、心理狀態。</p> <p>3.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住民動態。</p> <p>4. 不定時進行住民宿舍安全檢查，防止住民擁有自傷工</p>



	<p>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p> <p>5. 住民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p> <p>6. 性侵害事件</p> <p>7. 失竊事件</p>	<p>具。</p> <p>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並製作詳實紀錄。</p> <p>6.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住民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院舍。</p> <p>7.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p> <p>8.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並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行政值日(夜)人員並應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p> <p>二、處理階段</p> <p>1. 住民自傷(如附表四-5-a)</p> <p>2. 住民私自離院、走失(如附表四-5-b)</p> <p>3. 住民自殘或傷人(如附表四-5-c)</p> <p>4. 住民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如附表四-5-d)</p> <p>5. 住民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如附表四-5-e)</p> <p>6. 性侵害事件(如附表四-5-f)</p> <p>7. 失竊事件(如附表四-5-g)</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住民情緒。</p> <p>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p> <p>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p>
--	---	--

## 陸、結語

本中心服務對象為老人，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防災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應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其生活中。並應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捌、附件

附件一、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緊急應變任務

編組表。

附件二、**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時應變處置流程圖及說明表。

附件三、**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四、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 (四-1、天然災害事件處理流程
- 四-2、意外事件事件處理流程
- 四-3、公共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四-4、暴力衝突事件處理流程
- 四-5、其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五、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網絡系統

附件六、**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附件七、**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後送處所一覽表。

附件八、**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服務名冊。

附件九、**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基本資訊調查表。

附件十、**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及危機事件通報單

附件十一、**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疏散路線圖：

十一-1 場所位置圖。

十一-2 機構內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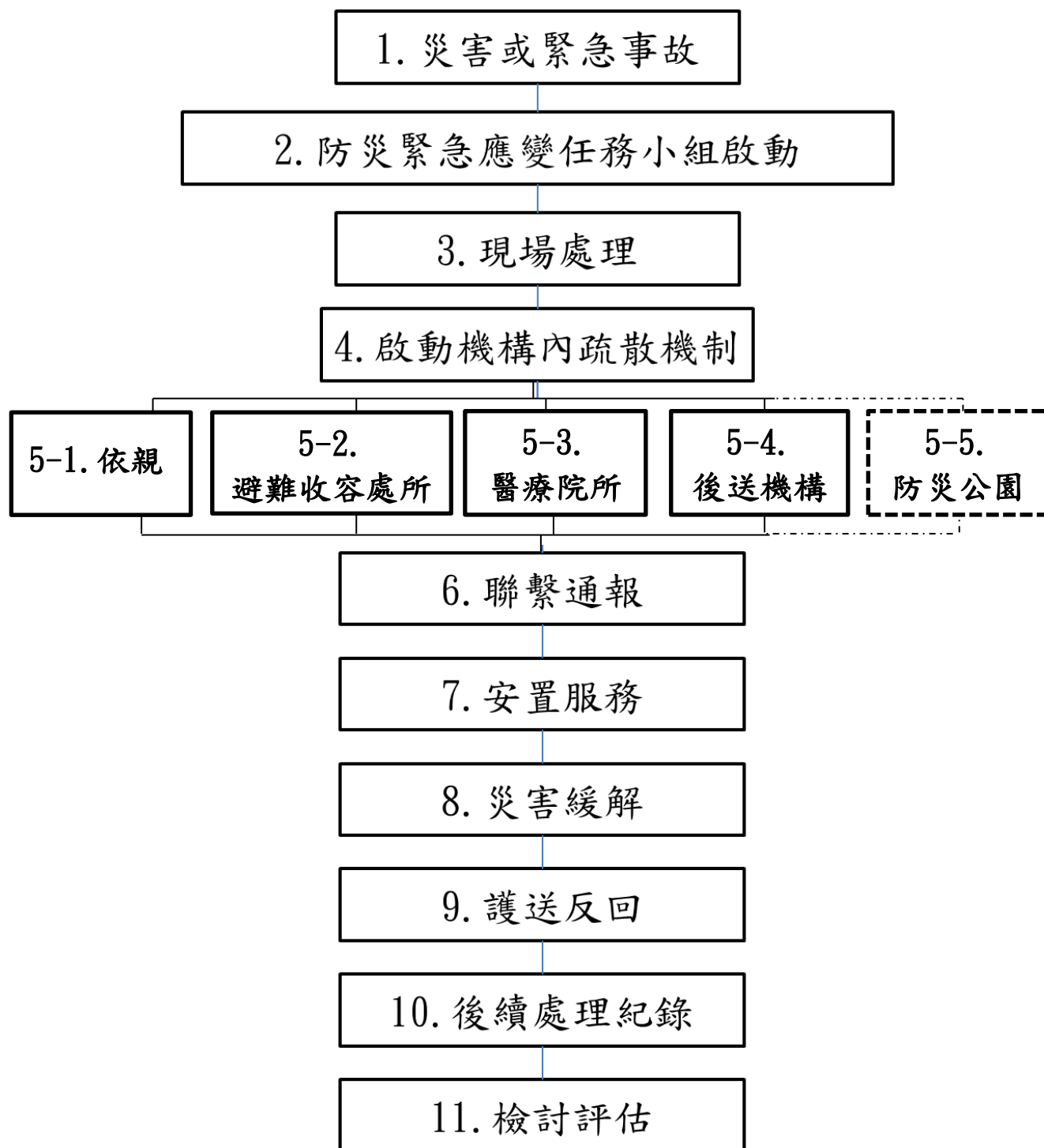
十一-3 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附件十二、**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

**附件一、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緊急應變任務  
編組表**

說明	防災任務組別以行政組等5組為原則，有其他需求者可自行增加，組員部分係以原機構組織架構，分配各災害應變編組任務，並應填列各組聯絡窗口。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掌	各組聯絡窗口
行政組	○○○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li> <li>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各組待命</li> <li>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li> <li>機構依親、安置人數查報統計</li> <li>蒐集死傷人員名單</li> <li>聯絡安排後送機構並協助辦理撤離作業</li> <li>新聞發佈事宜</li> </ol>	○○○ 分機： 手機：
社工組	○○○	社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服務對象疏散撤離引導及後送安置服務</li> <li>個案訪談報告，主動了解機構服務對象需要，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li> <li>針對安置場所(機構或避難收容處所)之機構對象，持續主其所需服務提供。</li> <li>連絡慰問傷亡者家屬並評估協助其需求</li> <li>志工動員(含人力及車輛)事宜</li> </ol>	○○○ 分機： 手機：
資源組	○○○	____組 會計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資購買事宜</li> <li>將物資分送各院民事宜</li> <li>接洽慈善團體協助物資需求</li> <li>發放傷者及罹難者慰問金及救濟金(含上級長官慰問陪同)</li> <li>現場水電資源掌握及機具調度</li> </ol>	○○○ 分機： 手機：
救護組	○○○	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救護並調查死傷人數</li> <li>尋求鄰近醫療資源後送傷者</li> <li>醫療救護物品、器材調度</li> </ol>	○○○ 分機： 手機：
機動組	○○○	____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救災運送車輛調度事宜</li> <li>機構負責人、主任或其他臨時機動交辦事宜</li> <li>非屬於各組職掌之事項</li> </ol>	○○○ 分機： 手機：

附件二、**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時應變處置流程圖及說明表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1.災害或緊急事故	各機構、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發生災害時應啟動應變機制。</li> <li>2. 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應有災害累積之可預測性，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發佈淹水及土石流各級警戒。</li> <li>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則依其警戒值或實際受災情況下達疏散命令。</li> </ol>	
2.防災緊急應變 任務小組啟動	各機構	啟動機構內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依各權責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3.現場處理	各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構應就災害或事故現場作緊急應變處理。</li> <li>2. 必要時應進行傷患後送、110 或 119 報案處理等，並依災況進行後續作為判斷。</li> </ol>	
4.機構內啟動疏 散機制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接獲應變中心(社會局)撤離通報後，應即分派應變小組撤離任務，聯繫安排後送機構或其他處所，調派車輛，並協助引導服務對象進行撤離。</li> <li>2. 平時並應建立鄰近之相關社會資源，於必要時應即聯繫外單位支援投入。</li> </ol>	
5-1.依親	各機構	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各社福機構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5-2.避難收容處 所	各機構、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機構內服務對象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收容處所內，惟應注意其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li> <li>2. 收容處所因為區公所主責開設且兼收容一般民眾，請於平時即與區公所協商共同收</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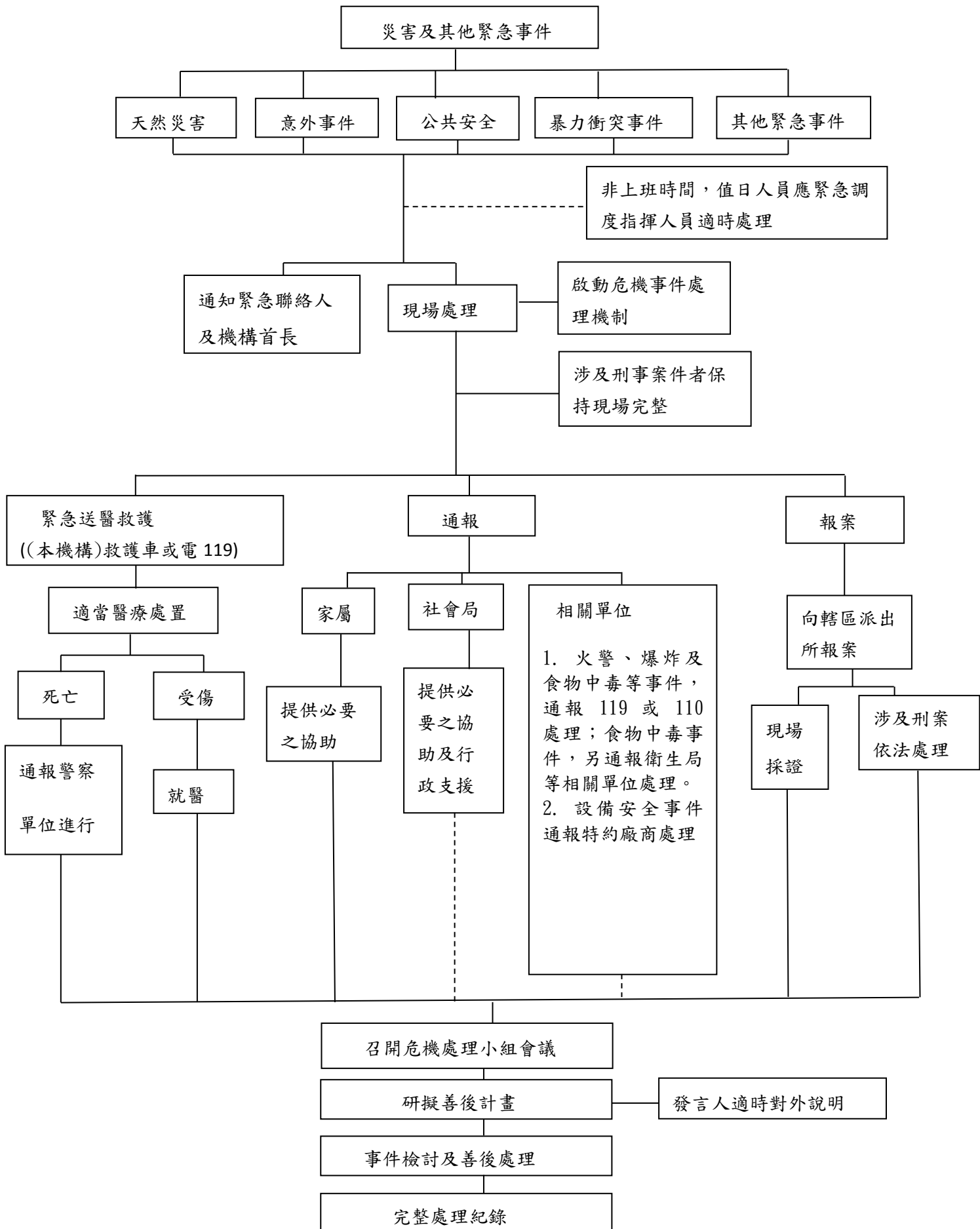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容機制，機構服務對象應與一般民眾區隔管理，且應有原機構主責，區公所提供必要之場地及物資協助。	
5-3.醫療院所	各機構、 醫療院所	如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或突然發病者，各機構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5-4.後送機構	社會局、 各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構應依先行擇定後逆安置機構進行服務對象之移送，並與後送機構進行合作機構研商及模擬演練。</li> <li>2. 如因災情擴大導致支援之安置機構床位不足時，社會局應即媒合鄰近之機構支援或透過區域聯盟及支援人、車調度，協助機構進行撤離工作。</li> <li>3. 後送機構應配合受災機構或本局進行安置民眾服務。</li> </ol>	
5-5.防災公園		針對大規模地震，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6.通報聯繫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撤離機構，應於完成安置後，回報社會局該潛勢里內及機構內弱勢民眾之安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親：___人</li> <li>(2) 避難收容處所：___人，於<u>(所名)</u>。</li> <li>(3)醫療院所：___人，於<u>(所名)</u>。</li> <li>(4)後送機構：___人，於<u>(機構名)</u>。</li> <li>(5)防災公園：___人，於<u>(防災公園名)</u>。</li> </ol> </li> <li>2. 如有後送安置支援等需求亦需隨時與社會</li> </ol>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p>局聯繫，統籌辦理媒合及溝通協調等事宜。</p> <p>3. 社會局應持續追蹤各機構安置情形。</p>	
7.安置服務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受災機構應主責機構服務對象安置後之相關服務，安置機構與區公所輔助處理相關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p> <p>2. 非機構服務對象之弱勢民眾，於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時，應以區公所為主要服務單位，社會局應調派社工員協助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服務。</p> <p>3. 非機構服務對象之弱勢民眾，災時於機構安置者，應由安置機構主責提供服務，並回報社會局相關處置情形。</p>	
8.災害緩解	各機構、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p>1. 如為單一突發災害或事故，機構應於事件或災害危害情形解除後，進行後續復原階段任務。</p> <p>2. 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於雨量減緩、低於警戒值後，統一發佈警報解除通告。</p> <p>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依其警戒值傳達返家命令。</p>	
9.護送返回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在確認交通路況及原住居所安全無虞後，各撤離機構應協助原機構服務對象返回家機構。</p> <p>2. 各機構應調度自有資源，必要時協調民政及警消資源，護送民眾返家：</p> <p>(1)依親：由民眾家屬送返。</p> <p>(2)避難收容處所：由撤離機構協調相關單位送返。</p> <p>(3)醫療院所：由院方聯繫原機構送返。</p>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4)後送機構：由撤離機構主責送返事宜。	
10.後續處理紀錄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構應掌握各機構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必要時給予輔導協助。</li> <li>2. 社會局應督導機構及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辦理後續關懷事宜。</li> </ol>	
11.檢討評估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應就本次災害處置應變情形及後續撤離安置情形進行檢討，並針對不足處，評估研擬相關改善策略。</li> <li>2. 社會局應就全市機構災時撤離安置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必要時與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階段工作執行情形。</li> </ol>	



附件三、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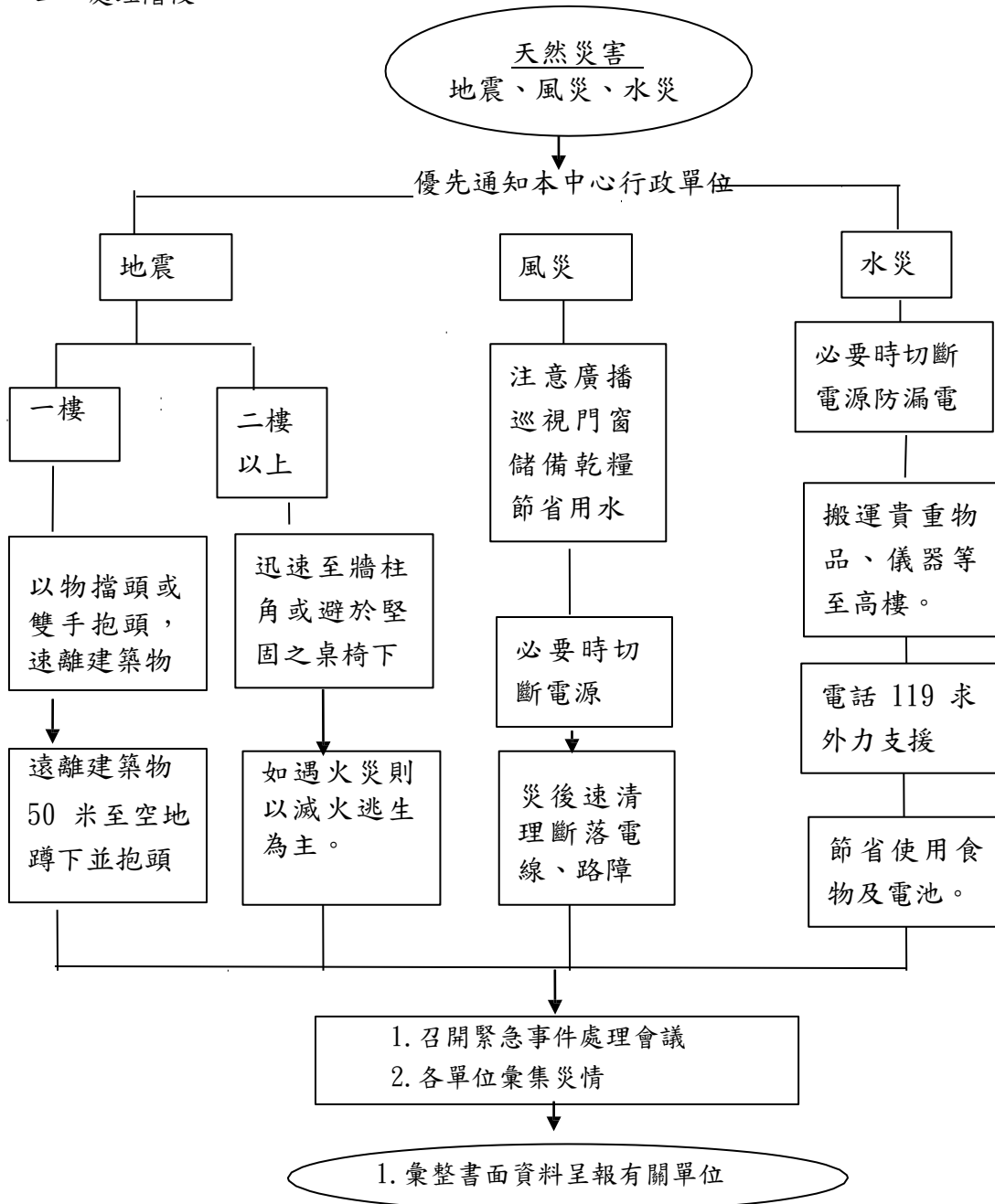


## 附件四-1：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相關預報。

### 二、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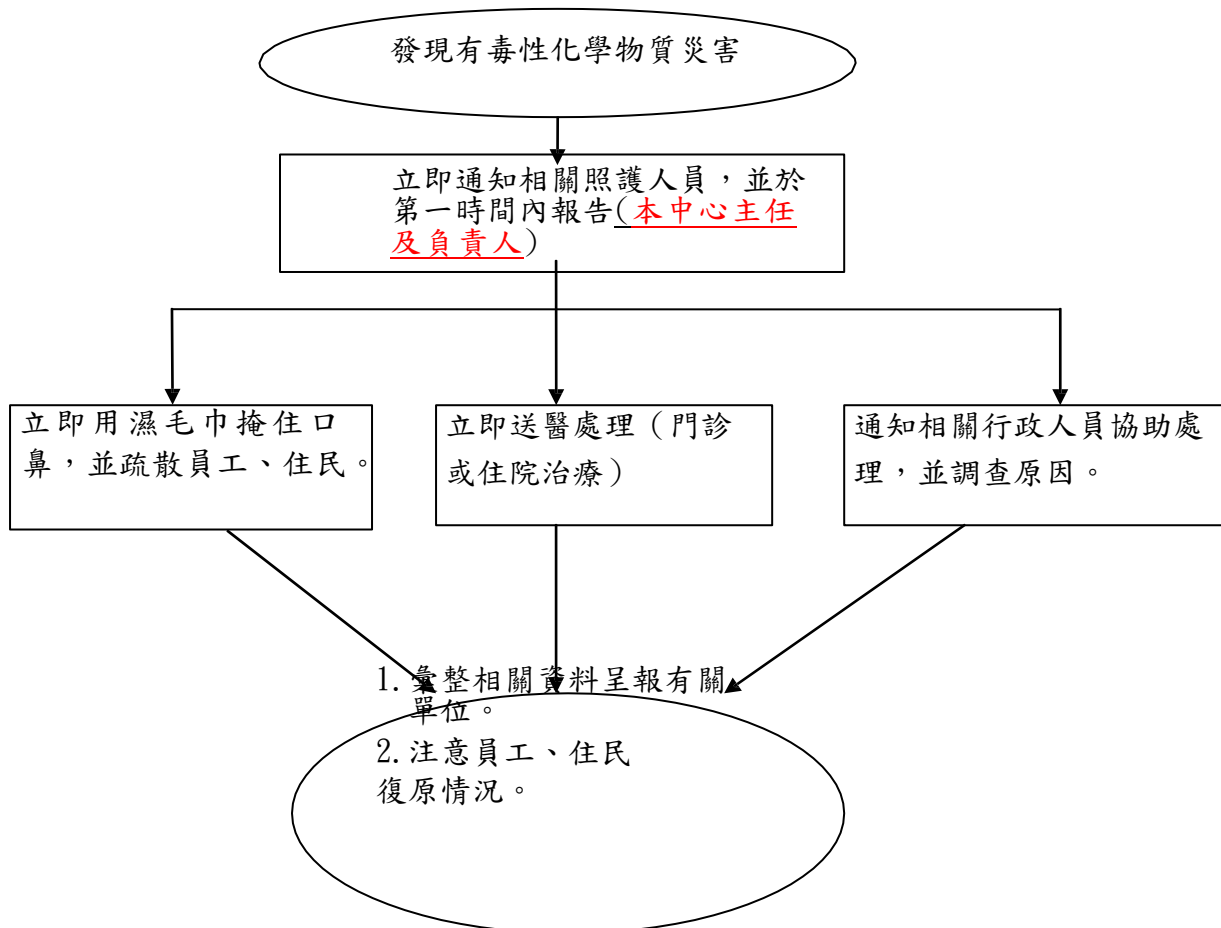


## 附件四-2-a：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住民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相關知識。
-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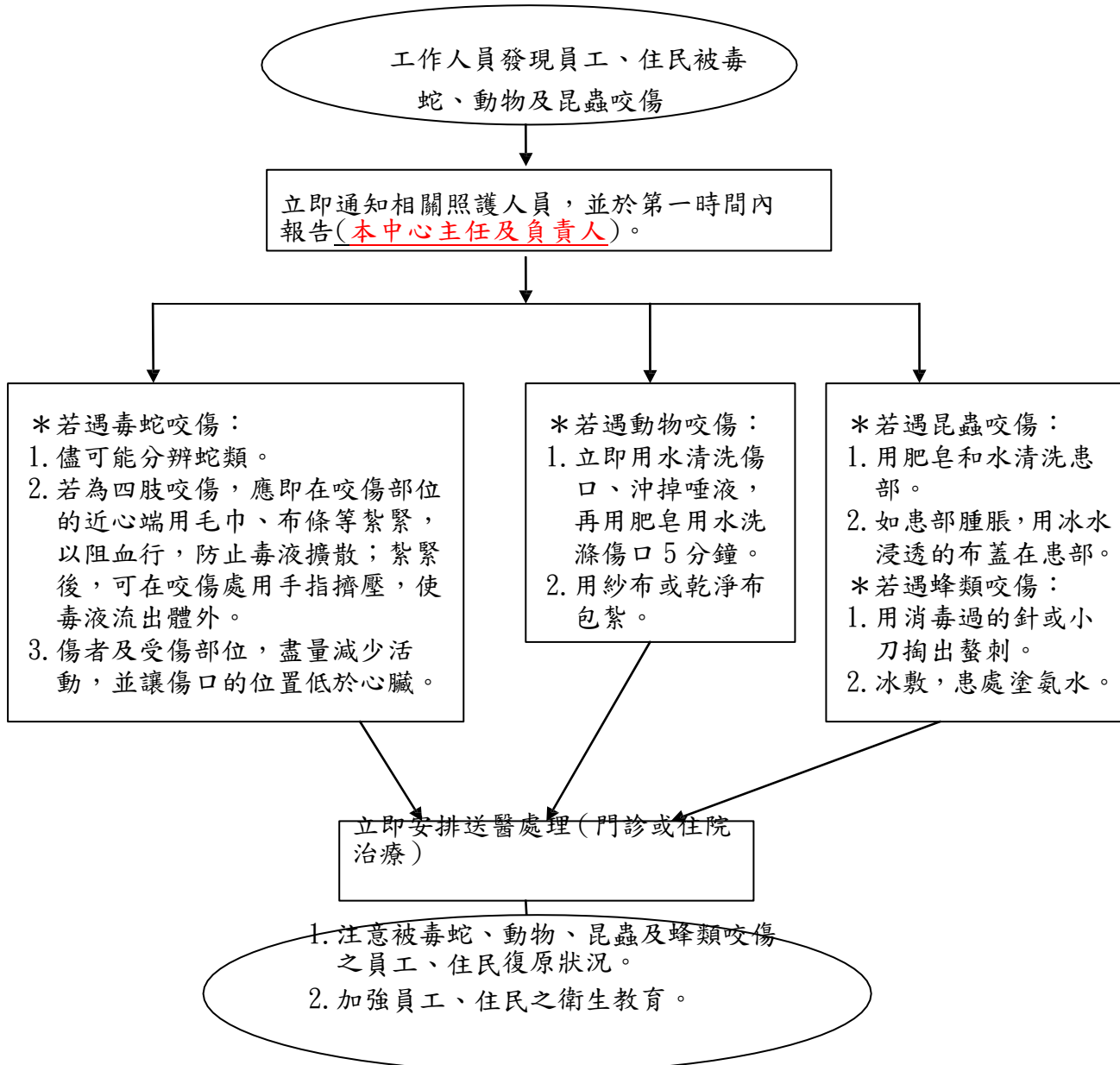
1. 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 附件四—2-b：意外事件--動物性傷害（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2. 清除蛇類、具危險性之昆蟲等之棲息場所。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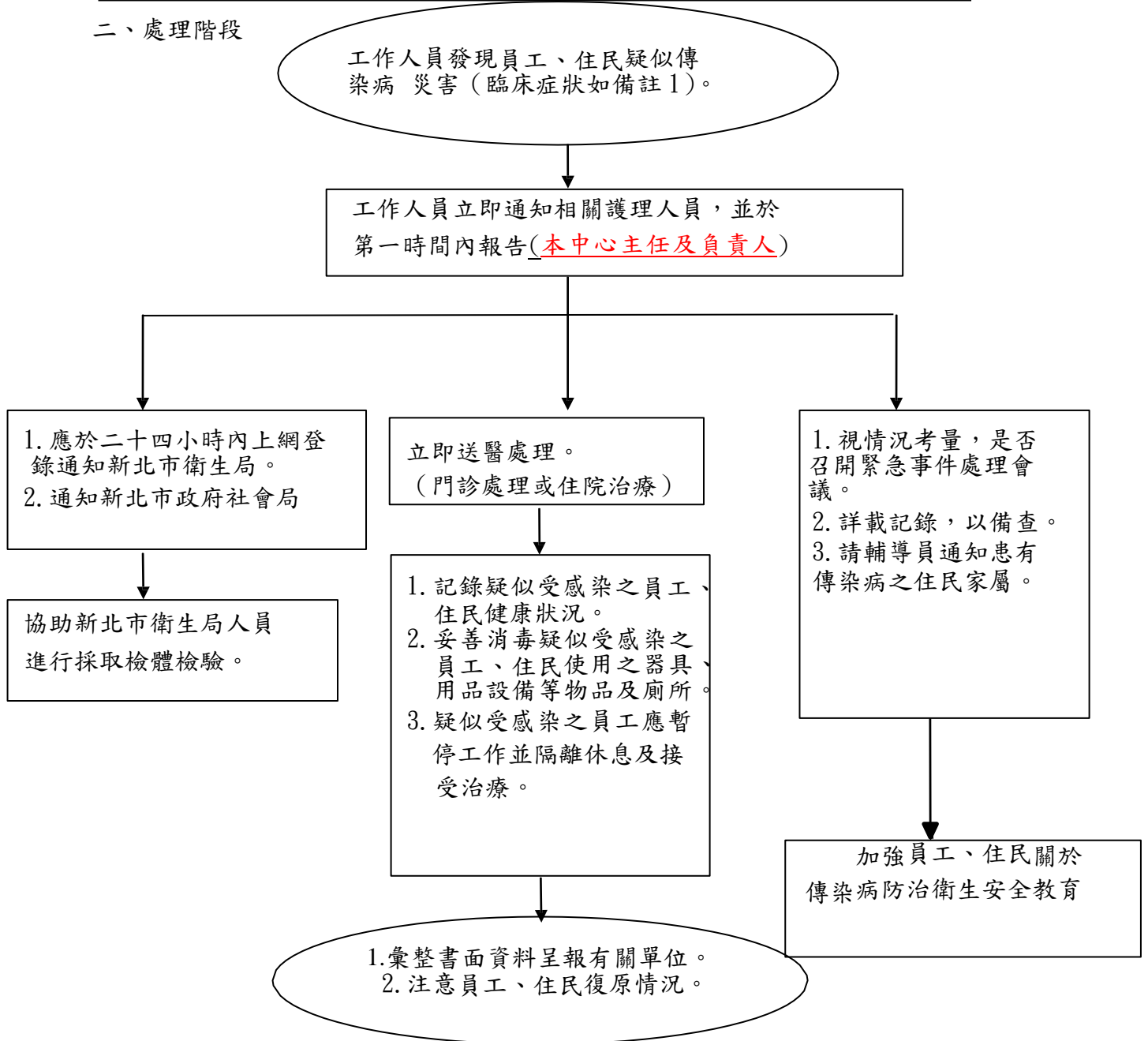
1. 就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 附件四-2-c：意外事件--傳染病災害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住民認識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
2. 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1. 就傳染病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備註1：

應立即通知標準

**【一】因應呼吸道傳染病：**

◎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下列症狀：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及呼吸道感染

(2) 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

◎發燒且有 1 種或 1 種以上的症狀：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

◎咳嗽持續 3 週。

◎同 1 日內有 3 人或以上出現不明原因發燒症狀。

**【二】因應腸道傳染病：**

◎1 天內有腹瀉 3 次（含 3 次）以上者

◎1 天內有嘔吐或腹瀉 2 次以上，且伴有腹痛或發燒者。

◎出現帶有血絲的腹瀉。

**※備註說明：**

◎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若為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則耳溫量測超過 37.5°C 者）。

◎持續咳嗽超過 3 週之人員，其咳嗽原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患有慢性肺疾、感冒、服用藥物等），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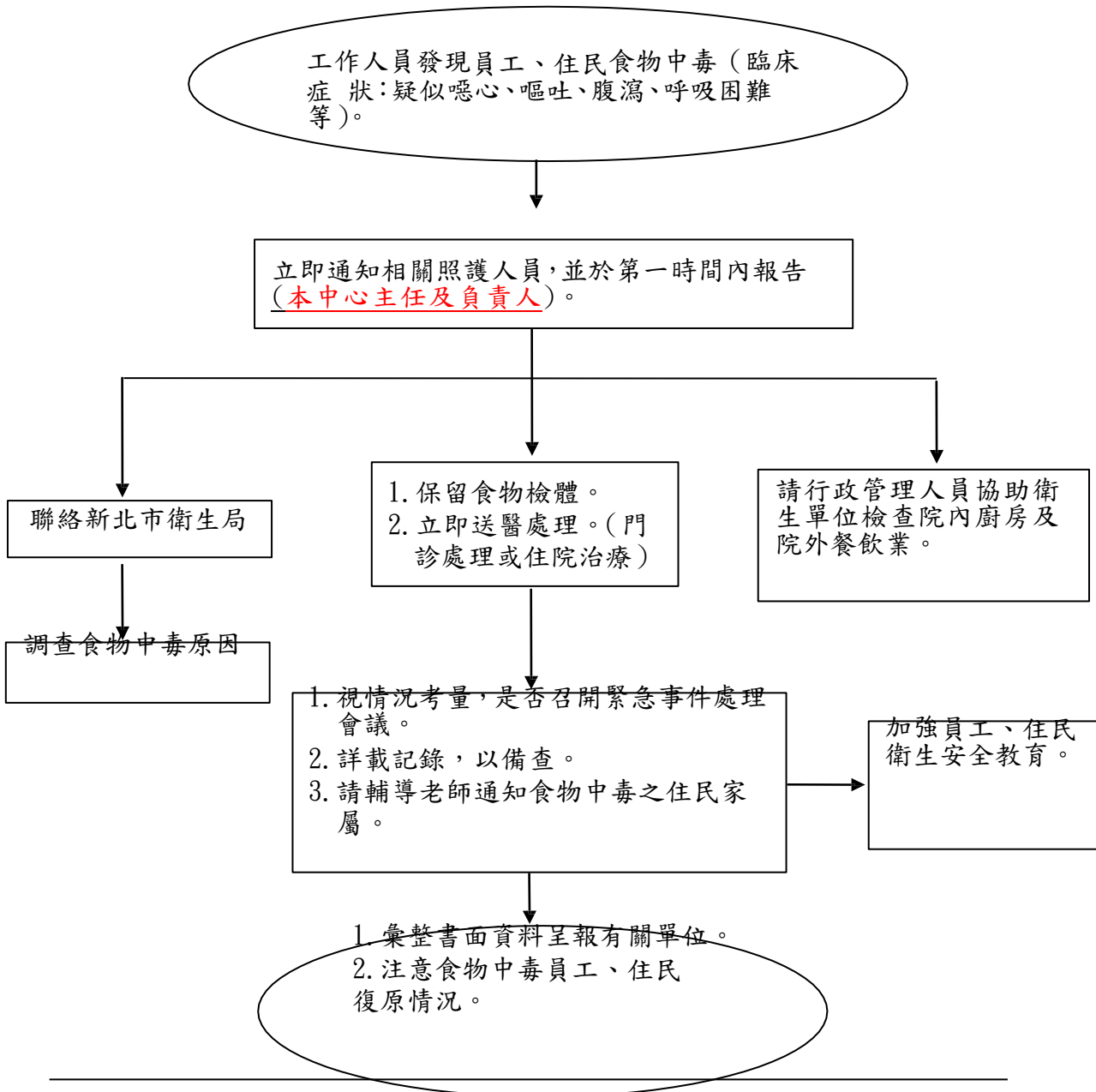
◎腹瀉症狀導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服用藥物、管灌食、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或經醫師排除法定腸道傳染病者，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 附件四-2-d：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建立餐廳衛生及建立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
2. 每餐均預留食物檢體備查。
3. 嚴防使用過期之食物。
4. 廚房員工之定期體檢。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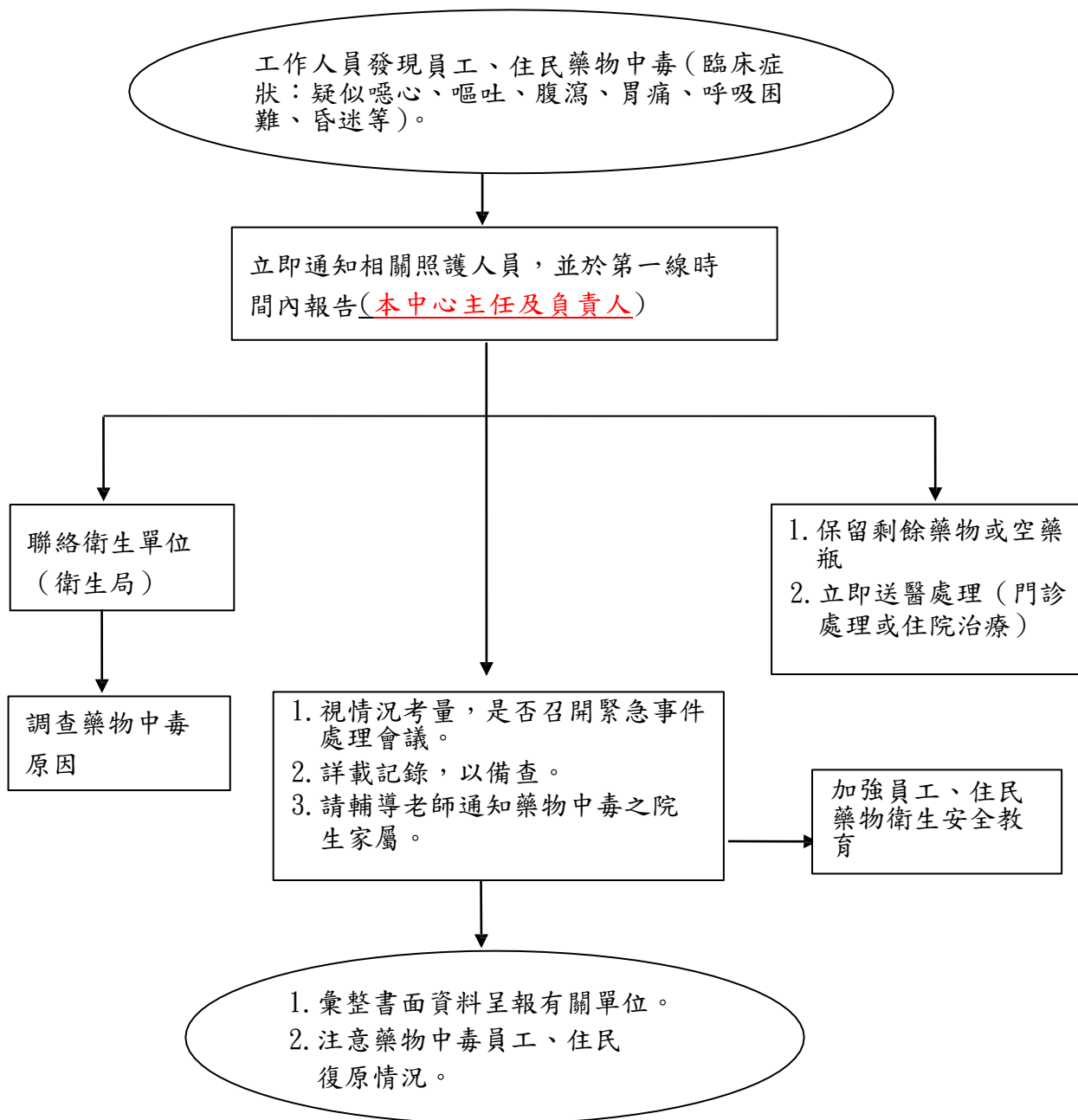
1. 就食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 附件四-2-e：意外事件—藥物中毒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
2. 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
3. 各類藥品應分開儲放鎖好，並需標示清楚以免誤用，且需注意有效期限。

### ※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1. 就藥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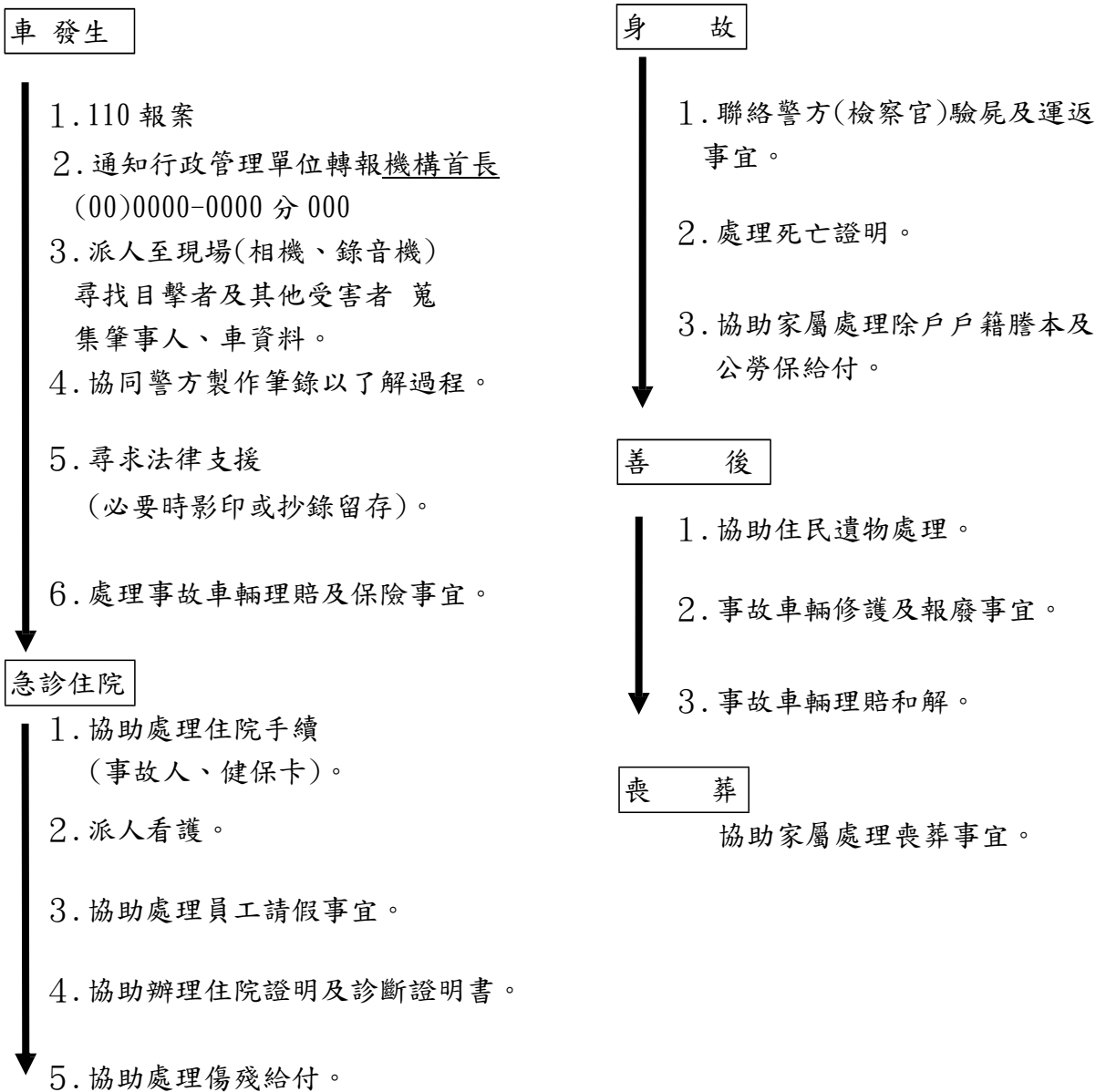
## 附件四—2-f：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

###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
  3. 加強駕駛考核工作
-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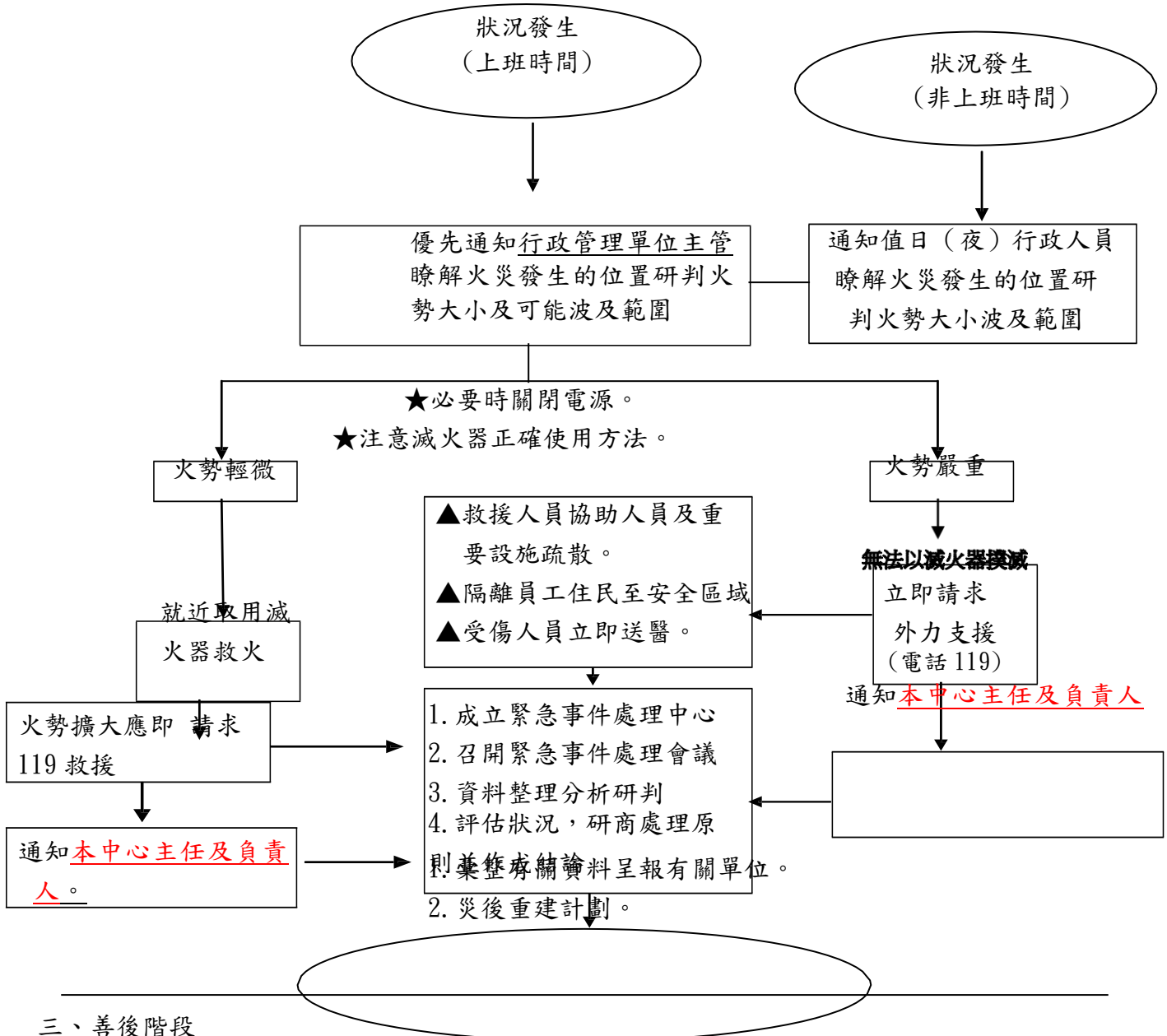
1.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2. 檢討事故原因，加強防範宣導。

附件四-3-a：公共安全事件-院區火警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請電氣顧問公司及消防公司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2. 平時督促水電工做例行性檢查。
3.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
4.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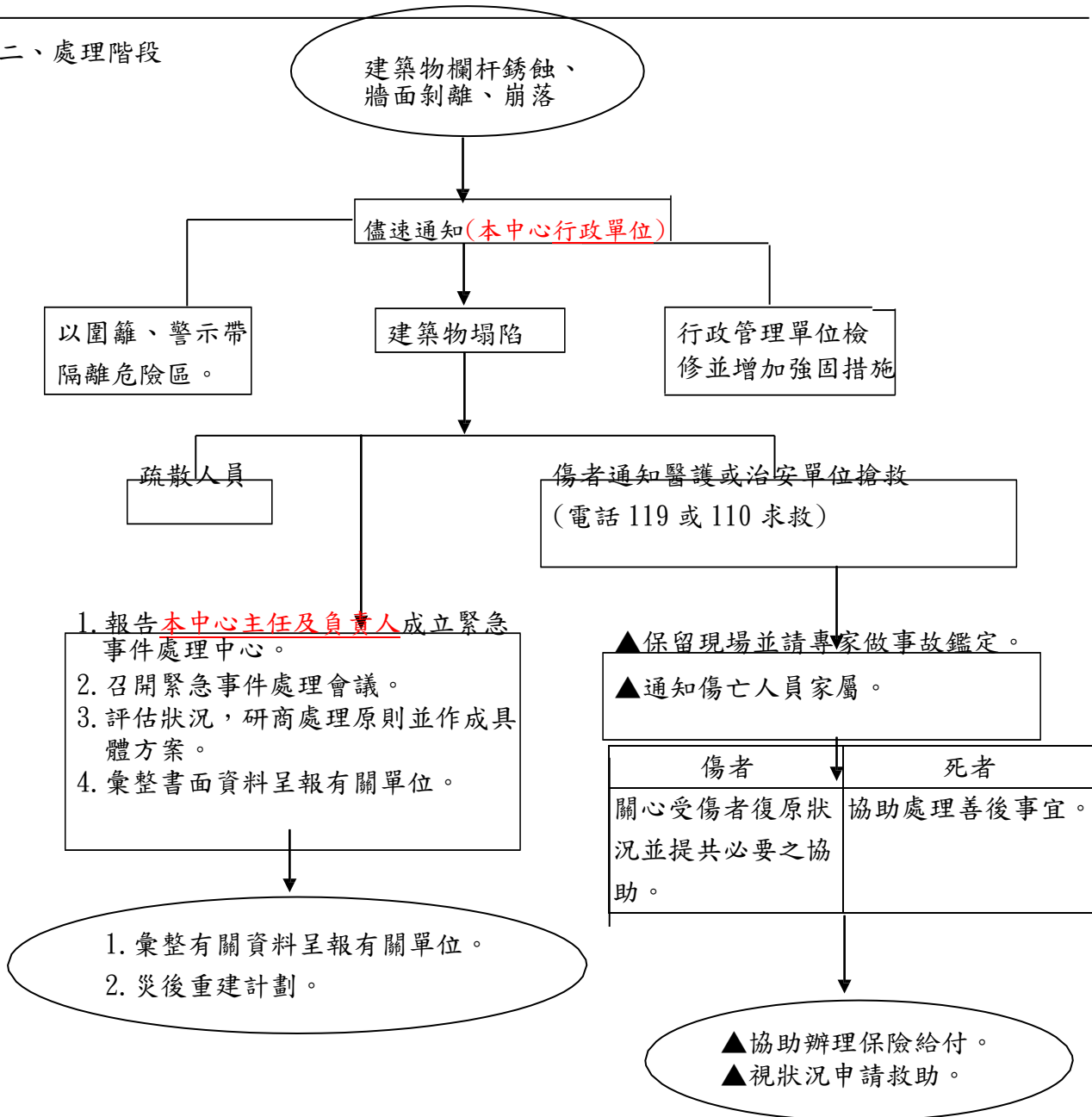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 附件四 – 3-b：公共安全事件 – 院內建築設施傷害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委請建築物安全結構技師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狀況。
3. 定期檢查各樓梯之承載狀況。
4.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住民之安全防範。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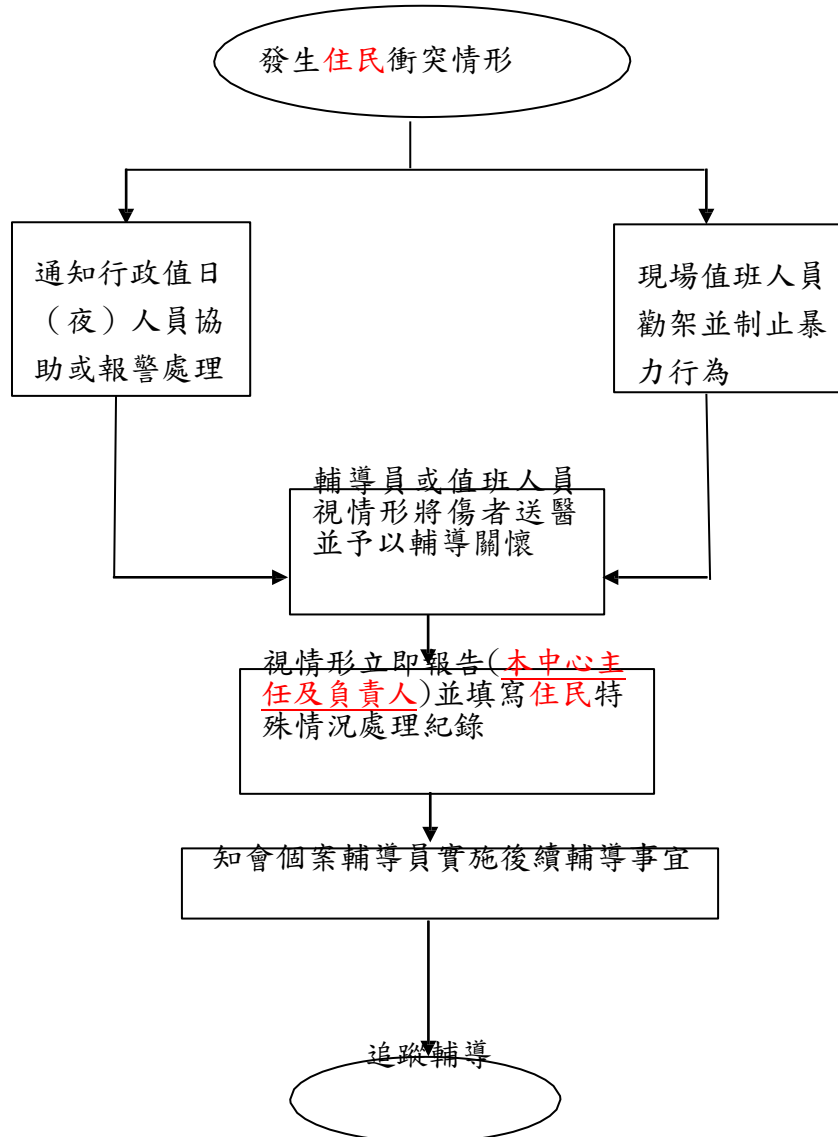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 附件四 – 4-a：暴力衝突事件——住民衝突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2.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住民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住民，多予愛心陪伴、輔導。
3. 安排住民正當休閒活動。
4.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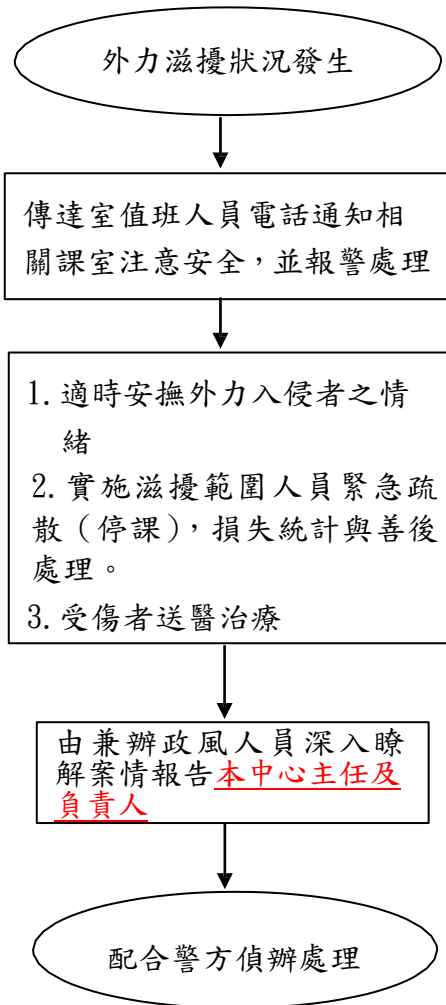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住民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 附件四 – 4-b：暴力衝突事件 – 外力滋擾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
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安全死角。
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員工、住民情緒。
2.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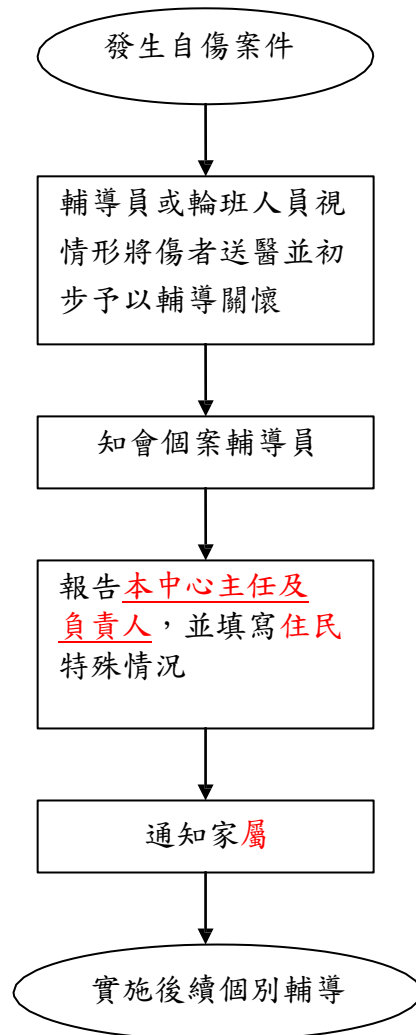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 5-a：其他緊急事件—住民自傷處理流程

---

### 一、預防階段：

1. 社工員(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住民身、心理狀態，輔導有自傷傾向之住民。
  2.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住民動態。
  3. 不定時進行住民宿舍安全檢查，防止住民擁有自傷工具。
- 

### 二、處理階段：



###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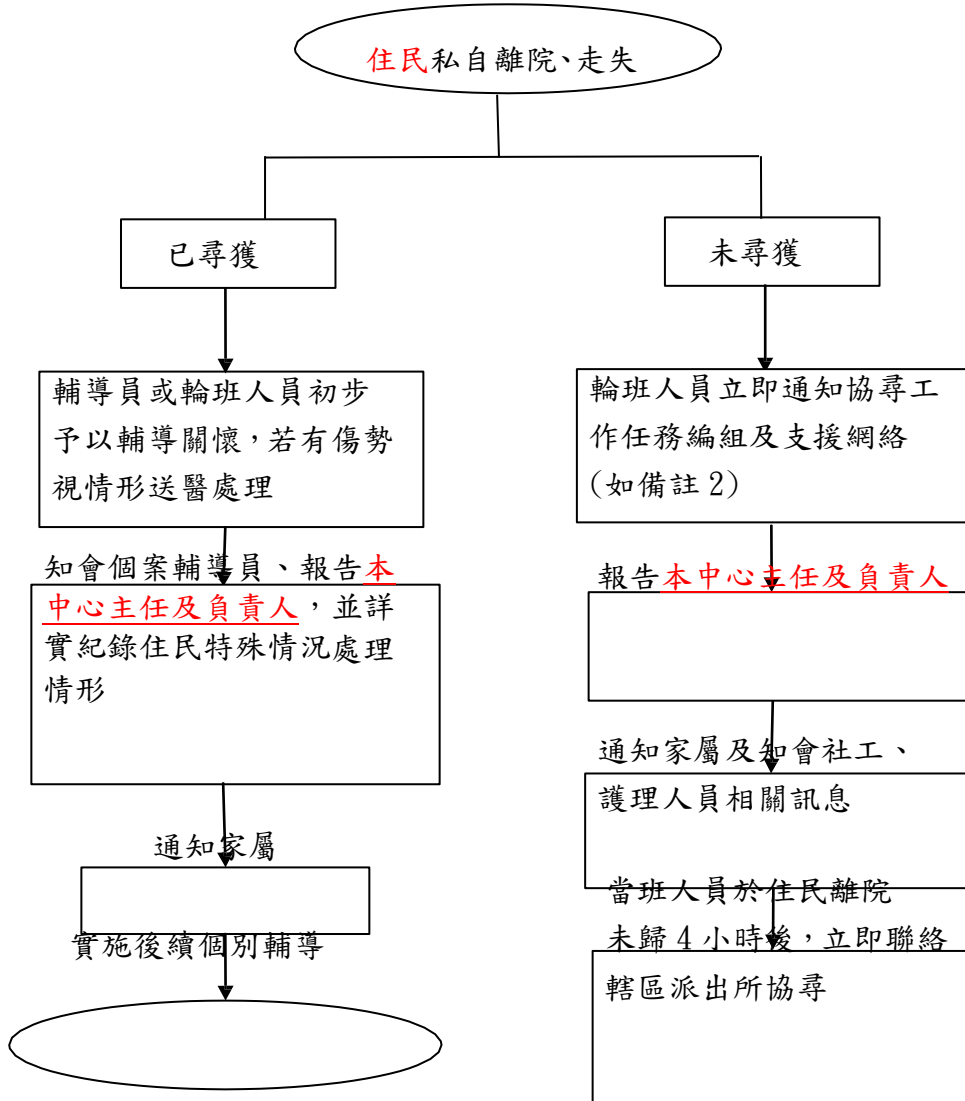
1. 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2. 與家屬密切聯繫，共同處理輔導、善後問題。

附件四 – 5-b：其他緊急事件—住民私自離院、走失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社工員(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住民心理及情緒狀態。
2.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住民動態。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註：機構單身宿舍之全體教保人員均為機動支援人員。

附件四—5-c：其他緊急事件—住民自殘或傷人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自 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與住民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隨時掌握行蹤。</li> <li>2. 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li> <li>3. 常檢視住民的身體有無傷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li> <li>2. 當情緒不佳時，將之安置在工作人員視線範圍內。</li> <li>3. 經輔導後案主自殘行為加劇，經陳報主管核可後，適時予以約束。</li> </ol>
傷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與住民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並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以紓解其情緒。</li> <li>2. 與住民互動時，言辭盡量溫和。</li> <li>3. 針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學習障礙等特殊個案，定期進行輔導及治療並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li> <li>4. 必要時服藥治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li> <li>2. 住民情緒躁動時，與其他住民暫時隔離。</li> </ol>



附件四 – 5-d：其他緊急事件——住民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 件 發 生 之 處 理
住民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細嚼慢嚥，留意進食狀況。</li> <li>2. 將不易吞嚥食物剪成小塊或不給予食用。</li> <li>3. 用餐時將食物先行處理，如魚刺、骨頭剔除；必要時提供流質或半流質食物。</li> <li>4. 對於有搶食之住民，給予食物時，先將其餵妥後，予以隔離，並隨時注意其行蹤，避免因搶奪別人食物而發生意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絡護理人員並同時進行急救。</li> <li>2. 部分梗塞：鼓勵患者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拍其背或加以干擾，直到異物咳出或進入完全梗塞的狀況。</li> <li>3. 完全梗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者醒著站著或坐著時：海氏法（腹戳法）：施救者站於患者背後，兩手臂環繞其腰部，一手握拳，拳頭之拳眼對準患者肚臍到劍突之間的腹部（略上於肚臍），另一手緊握拳頭後快速向上方壓擠，使橫隔膜突然向上壓迫肺部以噴出阻塞氣管內之異物。</li> <li>(2) 患者倒地或昏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使患者完全平躺。</li> <li>b. 手指掃探法，勾取出異物。</li> <li>c. 實行人口呼吸。</li> <li>d. 海氏法：患者平躺，施救者跨跪身體兩側手互扣，手掌根置於肚臍與劍突之間腹部，快速向上推擠5次。</li> <li>e. 重複直到生效或送到醫院為止。</li> </ol> </li> </ol> </li> </ol>

附件四—5-e：其他緊急事件—住民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癲 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li> <li>2. 坐輪椅住民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癲癇住民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意外發生時住民遭受傷害。</li> <li>3. 注意天氣變化及做好保暖措施，隨時增減衣物，避免因季節變換而導致癲癇發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其移到安全地方，遠離危險物品，以防造成另一層傷害。</li> <li>2. 維持呼吸道暢通，將頭側一邊。</li> <li>3. 鬆開頸胸部衣服鈕釦，以減少束縛，若牙關緊閉，勿強迫扳開塞入硬物以免造成牙齒折斷或口腔骨折受損。</li> <li>4. 發作時間持續 10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數次或倒下時有嚴重外傷時，立即聯絡保健中心處理。</li> <li>5. 癲癇發作停止後，將患者移至安靜處，直到完全清醒，並予保暖及側躺，此時患者可能有暈眩、頭痛或想睡現象，勿強迫其起床，讓患者休息，患者如強行走動，需有人扶持。</li> </ol>
氣 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勿讓住民感冒及注意保暖。</li> <li>2. 需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皆學習使用氣喘噴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喘發作（指尖、口唇灰白或發紫；呼吸、散步或說話困難；吸氣時頸部、胸部或肋間出現凹陷；鼻部潮紅）迅即聯絡保健課處理。</li> <li>2. 依醫囑使用支氣管擴張噴霧劑。</li> <li>3. 採坐姿或半坐臥減輕呼吸困難。</li> </ol>
糖 尿 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飲食狀況。</li> <li>2. 按時量血糖。</li> <li>3. 注意高血糖的症狀：多尿、脫水、低血壓、心博過速、呼吸急促。</li> <li>4. 注意低血糖的症狀：飢餓感、盜汗、無力、緊張、神智混亂、頭痛、行為改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血糖症 聯絡保健課送醫治療。</li> <li>2. 低血糖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患者吃含有糖份的食物，如砂糖、方糖、糖果或巧克力。</li> <li>(2) 聯絡保健課處理。 如低血糖症於 15 分鐘內無好轉跡象時，再進食含糖份之食物，仍無效者，即送醫治療。</li> </ol> </li> </ol>
骨 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身體疾病造成之步態不穩，需定時服藥控制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情</li> </ol>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p>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叮嚀住民走路小心，並提醒其他住民勿推擠，以免造成意外。</li> <li>3. 必要時以輪椅代步，乘坐輪椅需繫安全帶，並且避免住民在輪椅上打瞌睡。</li> <li>4. 夜間確實進行查舖，以免意外衍生。</li> <li>5. 對於骨質疏鬆之住民，補充乳品及鈣片。</li> </ol>	<p>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保持折斷骨骼及鄰近關節不動。</li> <li>3. 除非對傷患或急救員有危險，否則應在意外事件之處，就地處理骨折患者。</li> <li>4. 將傷患移動前，須先固定骨折受傷部分。</li> <li>5. 千萬不要把突出的骨骼推進去。</li> <li>6. 骨折固定後，抬高受傷肢體或用冰袋敷在痛處，以減輕腫脹痛苦。</li> <li>7. 預防休克。</li> </ol>
其他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li> <li>2. 坐輪椅住民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性癲癇住民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範意外發生時住民遭受傷害。</li> <li>3. 對於帕金森氏症患者，應隨時注意其行動，以免因精神不佳或身體平衡不良而跌倒。</li> <li>4. 對於腸阻塞住民除服用藥物協助排便，並補充水分與乳品，以促進其腸道蠕動，並記錄其攝取水分及排便情況，以避免腸阻塞的情況發生。</li> <li>5. 夜間查舖時，除以手觸摸臥床入睡住民額頭並觀察其神色外，並確認離床院生之狀況，俾及時發現院生身體不適及防範意外。</li> </ol>	立即與保健課聯繫，必要時護送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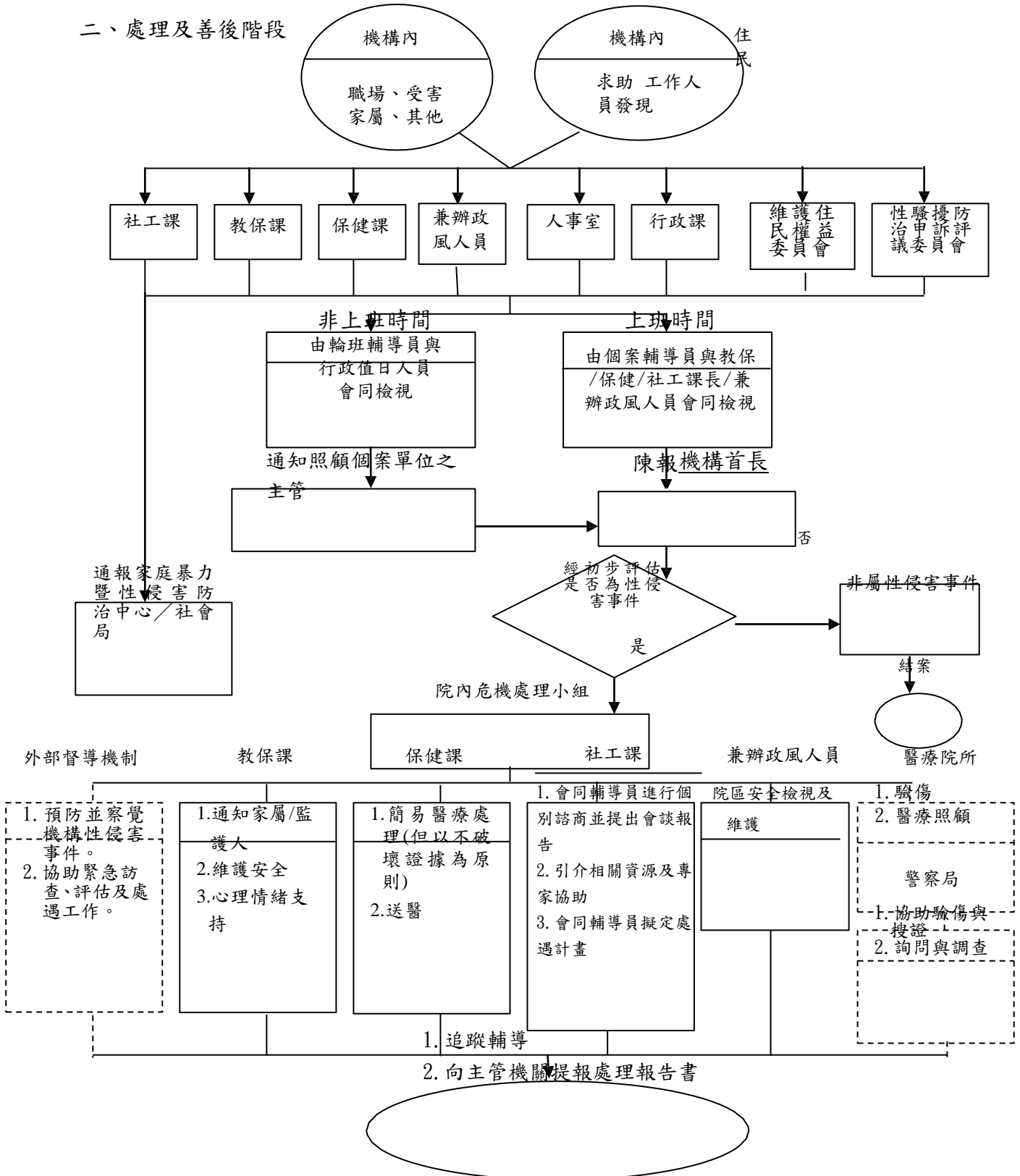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5-f：其他緊急事件—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請各機構依其編制去修改組別或單位

一、預防階段

1.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住民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院舍。
2. 請假返鄉或外出返院之住民，輔導員應注意其行為舉止是否有異樣。
3.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導如何預防性侵害的發生以及不幸發生後如何處置等常識。

二、處理及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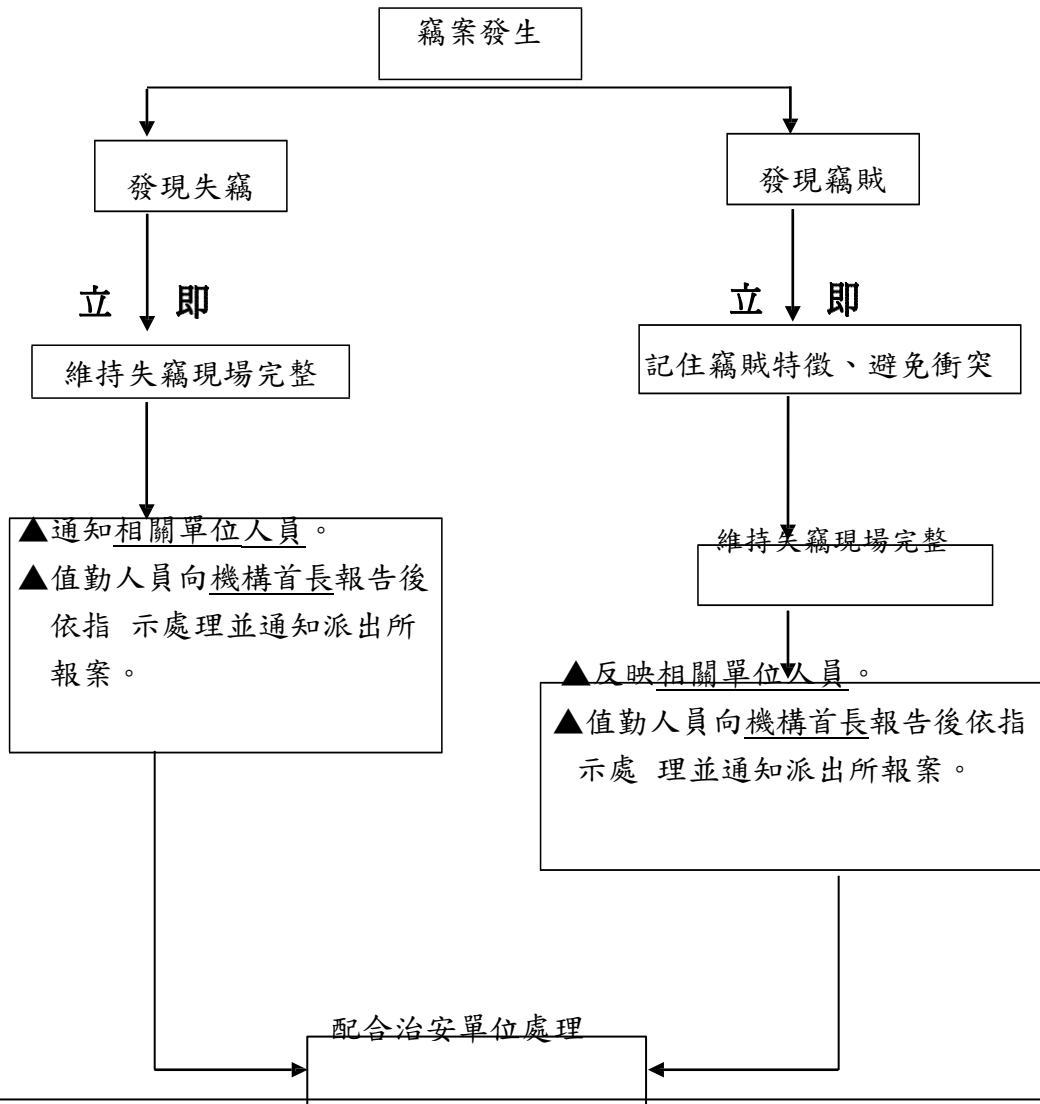


## 附件四—5-g：其他緊急事件—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 一、預防階段

1.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
2. 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
3. 行政值日(夜)人員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

### 二、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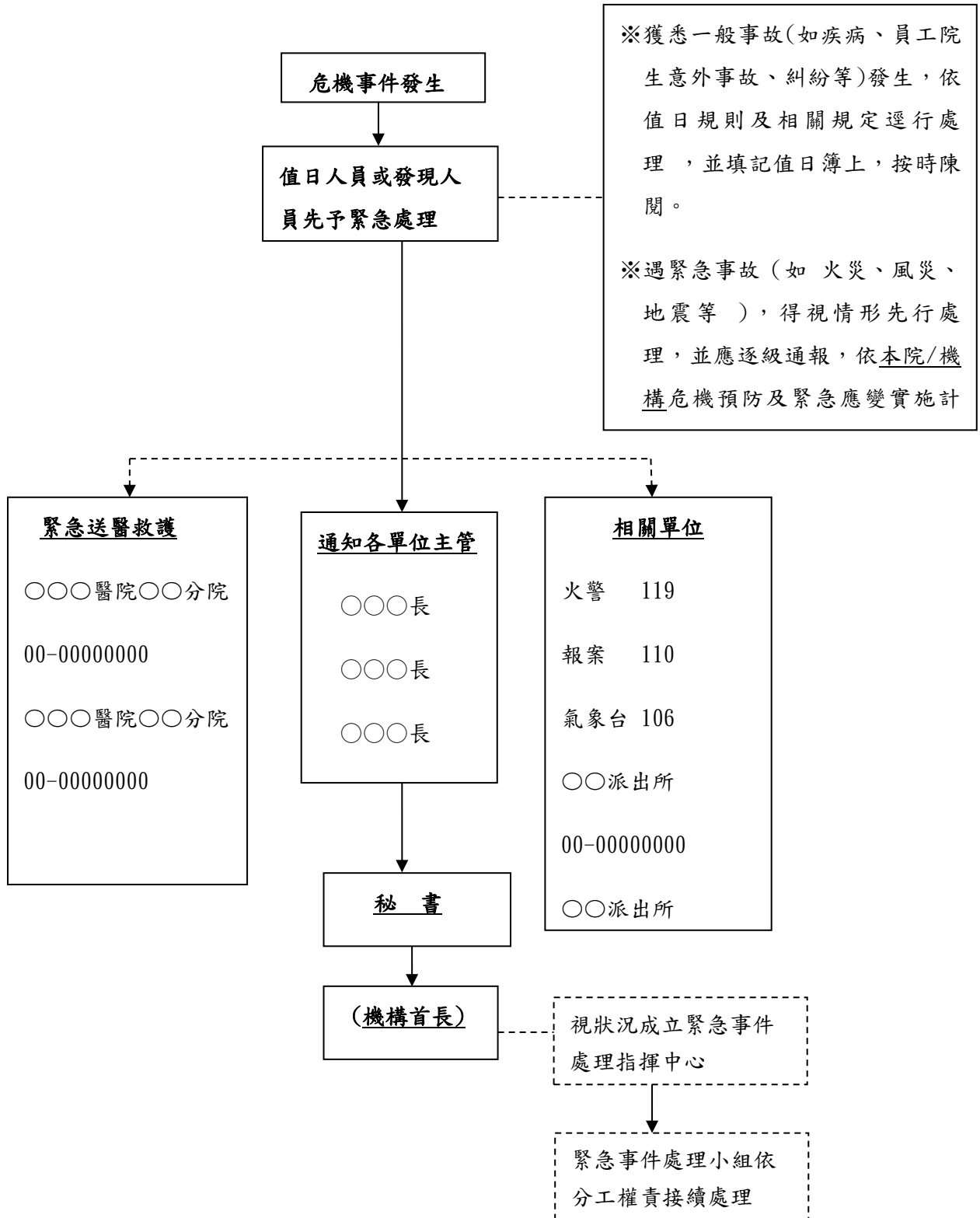


###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失竊原因。
2. 改善防竊措施。

請各機構依其編制去修改組別或單位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路系統



附件六、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1. 災時主責行政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區延吉路 101 之 1 號	○○○	2960-3456#0000	0000-0000
社會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	2960-3456#0000	0000-0000

2. ○○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局	○○區延吉路 101 之 1 號	0000-0000	0000-0000

3. ○○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隊	○○區中正一路 46 號	0000-0000	0000-0000

4. ○○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隊	○○區四德一路 1 號		

5. 民間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會	○○區吉林路 557 號		
○○○○會			



附件七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聯絡名冊暨後送處所

範例 1

若原機構無位於任何災害潛勢區  
則直接建立後送處所名冊

機構聯絡名冊暨土石流後送處所一覽表(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說明	針對土石流潛勢，可選擇垂直避難形式之同大樓上層機構作為第一後送順位者，惟採垂直避難形式者，亦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38	35	土石流潛勢區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34	29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一覽表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水災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水災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至另一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u>水災</u> 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範  
例  
2

機構聯絡名冊暨核子事故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核子事故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並於核子事故發生地 8 公里外則定收容安置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核子事故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一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地震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地震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可由災況程度判斷是否先往附近防災公園收容或直接送至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地震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 附件八、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服務名冊。

姓名	房號	聯絡資訊				基本能力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聯絡人	手機	行走能力	扶助需求備註 <sup>3</sup>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依指示自行撤離，無需協助。
○○○	5-4B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自行操作輔具，必要時予以協助。 工具 <sup>4</sup> ：拐杖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無法自行移動，需全程陪同，協助撤離。 工具：輪椅、低底盤座車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sup>3</sup> 備註：若有生活自理困難或特殊需求請註記。<sup>4</sup> 工具：在此指輔具及撤離時所需之交通工具。

姓名	房號	聯絡資訊				基本能力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聯絡人	手機	行走能力	扶助需求備註 <sup>3</sup>

## 附件九、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基本資訊調查表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場所名稱	(機構名)		負責人	○○○	
地址	○○區○○路○段○之○號		聯絡電話	單位	02-00000000
				住家	02-0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場所大樓 總樓層數	○樓	場所樓層位置	○樓至○樓		
員工人數	○人	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最大收容人數	○人	實際收容人數	○人		
歷史災害	○災(火、水、震等)		逃生出口	○處	
後送收容處所及 可收容人數	1	(機構名) (49床, 空床10床)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1	○○區○○路○段○之○號
	2	(機構名) (49床, 空床10床)		2	○○區○○路○段○之○號
避難收容處所 聯絡人	1	○○○	聯絡 電話	1	02-295408 手機: 0929059804
	2	○○○		2	02-295392 手機: 0932351111
撤離所需車輛	一般汽車: ___人, ___台	救護車 ___人, ___台	復康巴士: 1~2人, ___台	低地板公車: ___人, ___台	
消防分隊	○○消防分隊		聯絡電話	02-22259418	
派出所	○○派出所		聯絡電話	02-22268955	
機構照片-外觀			機構照片-內部		
備註	<p>一、易淹水地區之場所，如遇淹水但無立即性危險時，以往直上樓層疏散為原則。若有立即性危險，則強制疏散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p> <p>二、土石流潛勢地區之場所，遇有土石流發生之虞，以強制疏散撤離為原則。</p>				

# 附件十

##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及危機通報單

初報  續報 ( )  結報

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部門：	地址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緊急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機構主任(院長)					
現場發言人	部門：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事件說明 (應記載人、事、時、地、物等項)					
傷亡/損失(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患：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狀況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緊急處理概述 (機構內部緊急處置情形、其他單位支援狀況...)					
媒體 (或輿論) 反應： (對外訊息發布情形、媒體報導情形、社會輿論反應...)					
請求支援事項					
備註 (其他應通報事項)					
※主管機關核處情形(本項機構免填)	續報規定：通報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續報 (續報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續報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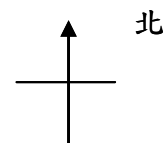
機構通報人： 機構主任(院長)：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長官：



附件十一、新北市福利機構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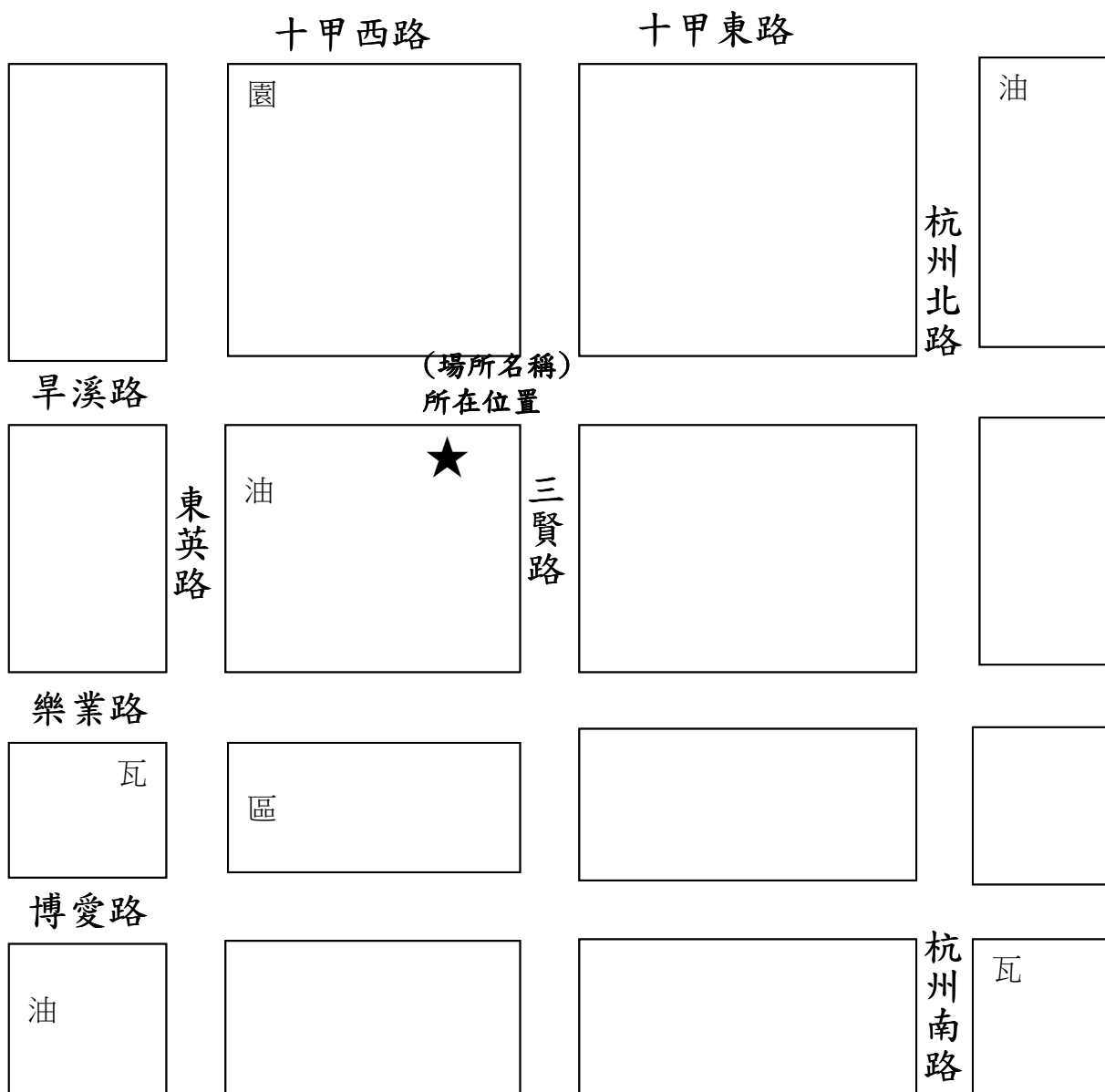
✓ 十一-1 場所位置圖



位置圖(場所名稱)

比例：1：600

★：(場所名稱) 瓦：瓦斯行 油：加油站 園：公園 區：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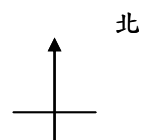
✓ 十一-2 機構逃生避難圖  
(場所名稱)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 : 滅火器

▤ : 室內消防栓

▥ : 緩降機

▧ :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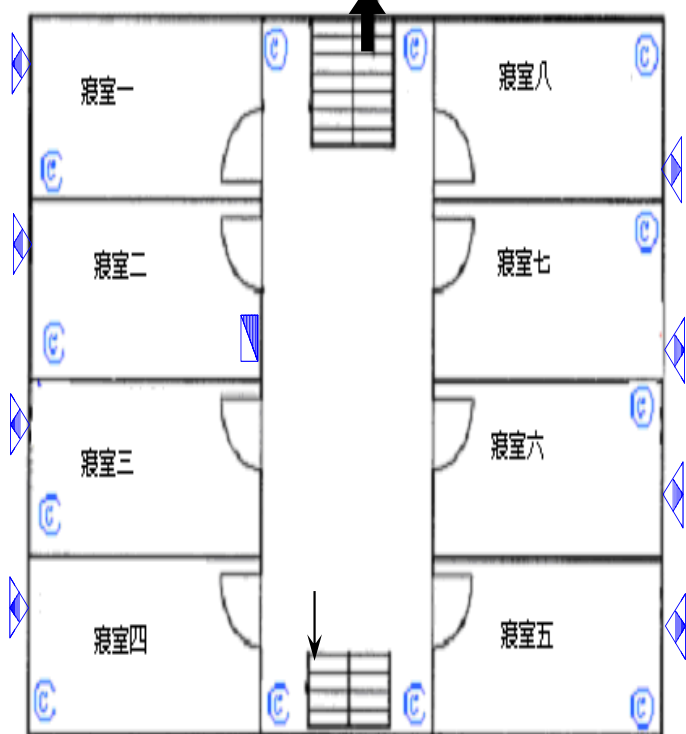


比例：1比500

✚ 室內垂直疏散

(如水災)

往(上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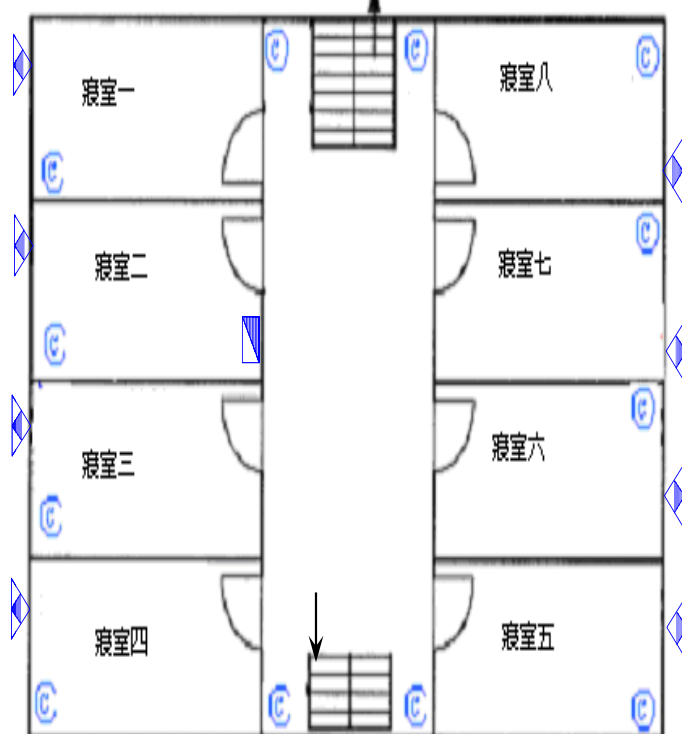


往(上層)樓

✚ 水平疏散

(如地震、火災、土石流)

往一樓



往一樓

註：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 十一-3 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A：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和區中山路3段121、121之1、121之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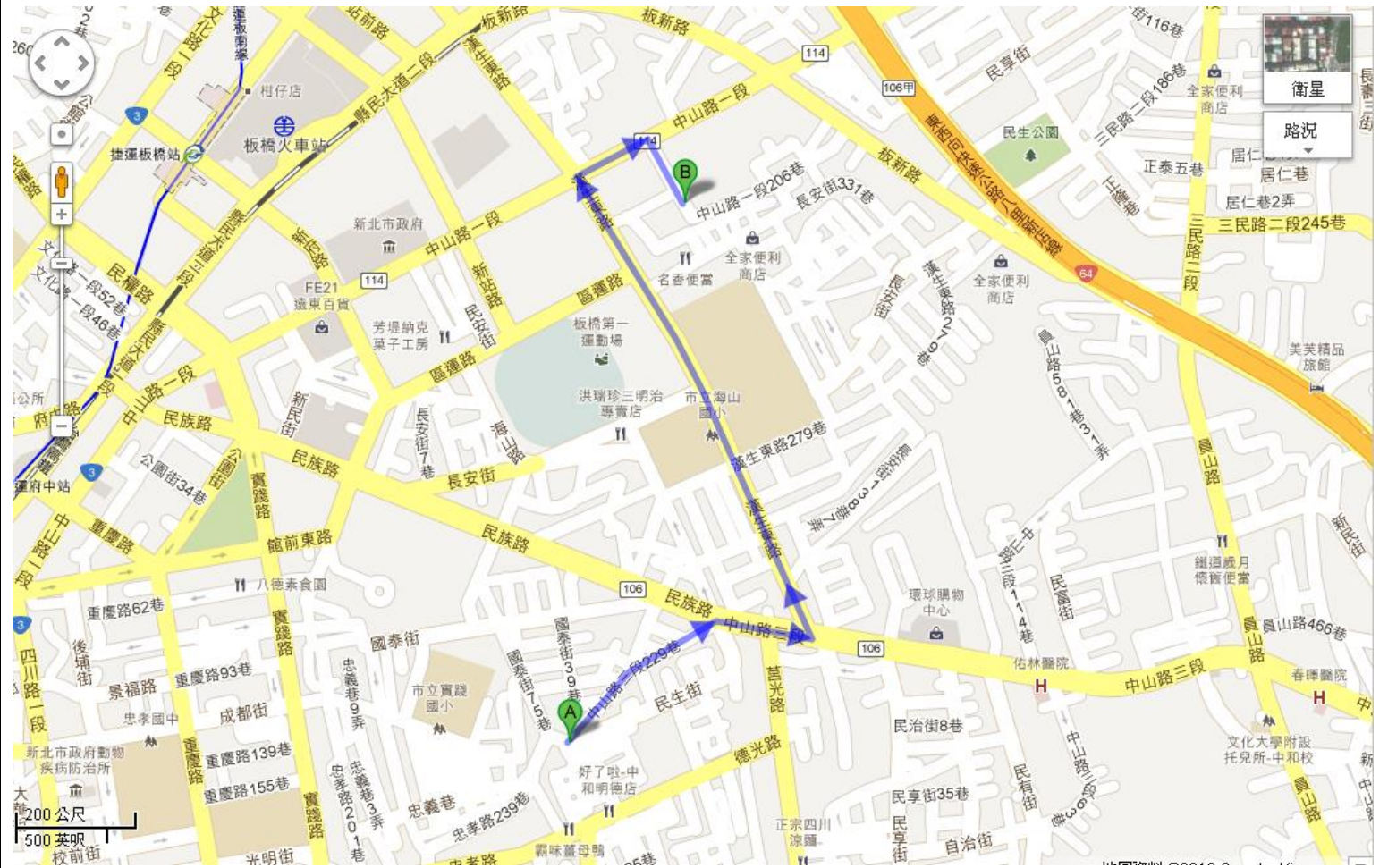
**B：臺北縣私立祥好尊榮老人養護中心**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06巷6號4樓]

**路線規劃：**

**[漢生東路，1.6公里，5分鐘]**

1. 往東北走中山路三段229巷朝國泰街39巷前進
2. 於中山路三段/106縣道向右轉
3. 於漢民路向左轉
4. 接著走漢生東路
5. 於中山路一段/114縣道向右轉
6. 在第1個路口向右轉，走中山路一段206巷，目的地在右邊



附件十二、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防災應變計畫	是否已訂定完成： 訂定完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變更： 1. 變更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訂完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是否已完成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之籌組： 1. 是否已完成行政等5組任務編組？ 2. 機構內原編組是否均已對應災時編組之各權責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處置流程	是否已完成應變處置流程？ 1. 是否已依應變處置流程完成各階段準備： (1) 後送安置單位已選定？ (2) 支接收容量是否符合現有機構服務對象人數(____人)？ (3) 是否已掌握機構服務對象資料，且包含行動能力等之註記？ (4) 是否已完成避難路線調查(機構內/外)？ (5) 是否依流程進行模擬演練？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災害演 是否已建立通報機制(建立各社會資源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	是否已完成機構防災基本資料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宣導	是否已完成機構防災基本資料調查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災害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		核稿		主管		